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立绩评[2023]01 号

项目名称：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永春县财政局

编制单位：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4
一、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19
（二）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1
（一）项目决策方面	21
（二）项目管理方面	21
（三）项目产出方面	22
（四）项目效果方面	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八、附件	26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永春县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全县的总体布局，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依据“永政文〔2022〕44号”和“永政办〔2021〕24号”，积极打造永春县“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环境卫生管理发展目标。

2. 项目主要内容及组织实施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类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城市管理局。永春县政府高度重视本项目建设与运营，专门成立了项目指挥部，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谋划本项目，对本项目落地高度重视，积极安排各部门协助配合项目开展相关事宜。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文件、政策、规范及要求等，严格对项目进行管理，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采取多种形式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5596.89万元。由财政拨款和专项债券构成。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项目总计拨付资金17580.85万元。项目实施期间，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相关付款文件进行付款，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

4. 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政策规定，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把垃圾变废为宝，从根源上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解决当地环境卫生问题，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是重点民生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政文〔2022〕44号”和“永政办〔2021〕24号”，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总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预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为居民生活环境提供良好的保障，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在环境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将会有较好的效果；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高。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2023 年度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评价指标分析得分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20，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7，得分 7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 6，得分 5 分

（二）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3.77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8 分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5.77 分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30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 15，得分 15 分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5，得分 5 分

（三）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0，得分 19.67 分

1.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得分 3.78 分
2.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3.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得分 3.89 分
4.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5.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 4，得分 4 分

四、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重视过程管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建设宣传力度不够。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扎实。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
2. 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受永春县财政局的委托，我们按照《永春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批次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永财绩〔2023〕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 号）、《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2014〕129 号）、《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对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20 年 12 月 29 日永春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永政〔2021〕14 号），提出了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将“生态立县”战略纳入农业、工业、商贸、旅游、人居环境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总体布局当中。为此，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永政文〔2022〕44 号）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调整(2020-2030)的通知》（永政办〔2021〕

24 号），将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列入县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从而为永春县打造“生态之都、文化之旅、康养之地、智造之谷”的目标做出环境卫生管理发展贡献。

随着新农村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的建设，生活垃圾收运量大幅增加，项目实施以前永春县生活垃圾处理方式为无害化卫生填埋。随着一些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关停，乡镇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转运至永春县生活垃圾场无害化处理。现有处理设施设备老化腐蚀严重，恶臭、白色垃圾污染难以控制，垃圾渗沥液收集池储存量小、设计处理能力低，容易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因此，建设一座规范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已迫在眉睫。项目的实施对推进垃圾焚烧产业化进程，实现永春县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推进永春县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永春县城市管理局。负责人：梁建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5256692786293；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环城路116号。永春县城市管理局是主管全县城市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供水节水、供气、污水处理（以下简称“管辖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市容市貌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和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监督管理；负责推进全县城市管理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和技术引进工作。

4.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属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类项目，永春县政府高度重视本项目建设与运营，专门成立了项目指挥部，高起点、高标准、高规格谋划本项目，对本项目落地高度重视，积极安排各部门协助配合项目开展前期事宜，对项目整个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提出各项防范和解决措施，要求各部门与项目建设单位建

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防范和化解工作，制定相关预案。项目实施后，将提高永春县的环卫设施水平，极大地提高“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项目涉及立项审批、厂址选择、征地拆迁及补偿、垃圾处理工艺方案选择、工程方案设计与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安全和卫生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与检测、投资估算、风险分析及项目招标投标等大量工作。为了确保本项目的全面、顺利实施，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及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定额等，对项目进行管理，对项目各项内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考评，项目管理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在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安全，严格按进度计划完成全部任务，项目单位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一是组建优秀的项目管理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及物资供应及时到位，满足现场施工使用需求。二是在工程实施中根据施工特点以空间立体交叉以水平流水搭接的施工方法，合理编制进度计划。在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抓住关键线路，加强进度跟踪、中间控制与动态管理，确保计划实施。三是从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方面予以保证，配备强有力的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施工质量达到最优。四是合理组织工期、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加强工人业余活动安排与管理；做好工程维护、安全保障、施工标示，规范作业，杜绝施工扰民。五是设立维稳工作组，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明确参与人员，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职能部门、基层组织责任。各有关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建立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

项目实施期间，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依据相关付款文件进行付款，付款手续完整，程序合规，财务档案规范。

5. 项目投资构成及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项目投资构成及使用情况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5596.8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6795.18 万元，设备工程费用 16373.95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3266.22 万元，其他费用 5645.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3366.44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估算可详见附表工程总投资费用估算表。

表 1 工程一期工程费用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1	2	3	4	5	7
一	工程费用				
1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511.1	42.11	553.21
2	燃烧/热力系统	28.00	4152.6	1099.17	5279.77
3	烟气净化系统	367.68	1256.5	102.19	1726.37
4	灰渣处理系统		339.30	33.43	372.73
5	化学水处理系统		280.00	50.00	330.00
6	压缩空气系统		101.00	10.10	111.10
7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		555.00	55.50	610.50
8	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系统		200.00	20.00	220.00
9	配套飞灰填埋场系统		275.00	27.50	302.50
10	给排水系统	1291.20	1263.23	206.02	2760.45
11	电气系统		1366.42	237.84	1604.26
12	自动控制系统		830.24	217.96	1048.20
13	通风空调系统		219.50	94.45	313.95
11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6996.60			6996.60
12	附属工程	8001.70	125.00	7.50	8134.20
12.1	附属生产工程	2067.40	125.00	7.50	2199.90
12.2	厂区性建筑	4512.99			4512.99
12.3	厂区工程	421.31			421.31
12.4	厂外工程	1000.00			1000.00
	工程费用小计	16685.18	11474.89	2203.77	30363.84

表 2 工程二期工程费用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1	2	3	4	5	7
一	工程费用				
1	燃烧/热力系统		2683.60	813.77	3497.37
2	烟气净化系统		995.50	81.19	1076.69
3	灰渣处理系统		259.30	21.43	280.73
4	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		385.00	38.50	423.50
5	电气系统		320.72	32.07	352.79
6	自动控制系统		254.94	75.49	330.43
7	设备基础	110.00			110.00
	工程费用小计	110.00	4899.06	1062.45	5961.51

表 3 工程总投资费用估算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6795.18	16373.95	3266.22		36435.35
1	一期工程费用	16685.18	11474.89	2203.77		30363.84
2	二期工程费用	110.00	4899.06	1062.45		6071.51
二	其他费用				5645.10	5645.10
1	建设场地征地费				2310.00	2310.00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13.15	1013.15
3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1381.70	1575.65
4	联合试运转费				422.50	422.50
5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生产费用				141.80	141.80
6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182.00	182.00
三	基本预备费（8%）				3366.44	3366.44
四	总建设投资	16795.18	16373.95	3266.22	9011.54	45446.89
五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六	总投资	16795.18	16373.95	3266.22	9161.54	45596.89

（2）项目融资方案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共计 25000 万元，期限 15 年。具体资金筹措情况如下：

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上级财政补助				
2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334.13		18262.76	20596.89
3	专项债券	5000.00	10000	10000	25000
4	自筹资金				
5	市场化融资				
	合计：	7334.13	10000	28262.76	45596.89

（3）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金筹措到位 17580.85 万元，其中永春县财政局投入资金 7788.77 万元，2022 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2023 年上半年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4792.09 万元。

（4）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根据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款13248.67万元，退回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专项债券资金6788.77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6459.90万元。其中：征地补偿款294.34万元，边坡支护及产地平整款3233.03万元，土石方工程款39.25万元，主体工程1292.0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775.50万元，检测、招标代理等其他费用825.6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政策规定，加强生活垃圾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把垃圾变废为宝，从根源上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有效解决当地环境卫生问题，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永春县碧卿国有林场碧潭工区，

项目总投资 45596.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用地面积 13.0812 公顷，建设规模 32000 平方米，总规模为处理垃圾量 670t/d。其中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600t/d。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400t/d，建设 1 条 4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10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 200t/d，建设 1 条 200t/d 生活垃圾焚烧线+5MW 汽轮发电机组，厂房建筑工程按规划总规模一次建成，垃圾处理设备及安装工程分两期实施：餐厨垃圾处理总规模为 50t/d，其中一期处理规模为 30t/d，预留二期 20t/d 规模的设备安装空间。预处理工艺为“卸料仓缓存+固液分离+渗沥液油脂回收”；大件垃圾处理规模 20t/d，大件垃圾经过破碎后运输至垃圾仓直接焚烧处置；配套建设一处库容为 10 万 m³ 的飞灰填埋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检验 2022 年 3 月—2023 年 6 月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中期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工作，为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并提出相关的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5596.89 万元为本次绩效评价对象。

3. 绩效评价内容及范围

评价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专项债券、永春县财政计划拨付的项目资金用于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6)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6〕86号）；

(7)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永政〔2021〕14号）；

(8)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永政文〔2022〕44号）；

(9) 《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1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13)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14)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3. 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5 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得 1.5 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1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有相关批复的，得 1.5 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 1.5 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得 1.5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得 1.5 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 2 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 1 分。
	资金安排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得 1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得 1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的，得 1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 2 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 1 分。
管理 3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得 1.5 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 1.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得 1.5 分；按规定执行采购、招标程序的，得 1.5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得 1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得 2 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得 1 分。
	预算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得2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得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得1分；项目开支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得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得1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制定有项目资金保障相应监控机制的，得2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得1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分值=得分；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1-5分。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情况	5	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	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45596.89万元	≤45596.89万元的，得5分；每超5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
效果 20	经济效益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积极影响，得4分；有一定影响，得3分；无影响，得0分。 得分=（4*选有积极影响的人数+3*选有一定影响的人数）/调查总人数。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及增加就业。调查满意度≥90%的，得4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4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对环境形成积极影响。有积极影响，得 2 分；有一定影响，得 1 分；无影响，得 0 分。依据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得 1——2 分。 得分=（2*选有积极影响的人数+1*选有一定影响的人数）/调查总人数+现场勘察情况得分。
	可持续影响	公共服务	4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得 1.5 分；建立有稳定的项目管理队伍的，得 1.5 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关，1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5.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1）加强项目领导，做好人员调配

事务所成立“2023 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事务所各业务部门经理为成员，负责该项目的领导、质量把关、人员调配、应急处置等工作。

（2）建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按照合同要求，基于评审工作的专业性、严肃性和时效性，事务所选调 6 名富有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人员组建“2023 年度永春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项目组”。项目理由注册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会计师陈雅莉主任担任；成员有：朱占江（副研究员）、黄家团（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林淑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潘秀珠（注册会计师、会计师）、颜惠珍（注册会计师、会计师）。

2. 收集基础资料，做好前期调研

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向评价对象发出评价工作相关资料清单，布置基础数据填报和资料收集工作。我们共向本项目主管单位永春县城市管理局发出相关资料清单 26 项，收回清单资料 26 项。

基础资料收集情况表

收集对象	基础资料	深度访谈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座谈
项目主管单位	√	√	√	√	√
其他相关方	√	√	√	√	

3. 汇总资料信息，科学整理资料

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现场核查结果、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记录等进行整理归类，将具有共同特征的总体各单位归纳到各组中，通过对各组特征值的

总结归纳，进而得出反映总体特征的各指标值，做到不缺项、不漏项，条目清晰，资料充实，内容完整。对有缺项、漏项、疑问的资料，实施现场核查基础数据及支撑材料。在定性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收集到的研究数据和资料进行质量审核，对质量审核后的资料、数据进行分类，然后汇总和编辑。在定量资料的整理上，我们对定量资料进行了分组、检验和汇总。

4. 现场勘察与社会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评价人员和专家开展实地调研和勘察，通过听取项目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核实前期发现的问题。

（1）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坚持目标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力戒对问题视而不见、遮遮掩掩、隐瞒不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现场勘察的基本要求：及时、全面、细致、客观、科学、合法。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永春县碧卿国有林场碧潭工区
时间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完善）： 2. 项目业务资料核查： 3. 项目现状： 4. 项目管理情况： 5. 其他：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2. 照片

见证人	
记录人	
勘察人	

(2) 社会调查。社会调查是绩效评价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是为了全面评价项目绩效，有意识地通过对相关单位、人员或社会公众的了解、考察和分析、研究，来评判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社会调查的方式方法多种多样，本项目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形式。

问卷调查是绩效评价中必有的项目，其主要是通过制定详细周密的问卷要求被调查者据此进行回答以收集资料的方法。为此，我们针对本项目相关方，设计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本问卷属无记名问卷，是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问题进行的调查，希望了解您的一些看法和评价，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请您在自己认为的选项上打“√”)。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的性别：☐男 ☐女

2. 您的年龄：☐20 岁以下 ☐20-39 岁 ☐4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您的职业：☐国家公职人员 ☐企业从业人员 ☐自由职业 ☐其他

4. 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很了解 ☐比较了解 ☐不太了解 ☐不了解

5. 您对相关单位关于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做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6. 您认为县域内的环境卫生总体质量现状如何？

☐很好 ☐一般 ☐较差 ☐很差

7. 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减少垃圾污染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8. 垃圾焚烧处理是最大限度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节省土地资源的有效方式，你对本项目采用焚烧处理垃圾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9.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是否有积极的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一定影响 ☐无影响

10.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是否有积极的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一定影响 ☐无影响

11.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2. 您对本项目实施能够“变废为宝”，保障工业和居民用电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3. 您对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及增加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4.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3) 访谈。访谈也是绩效评价中常用的一种方法，是评价工作组通过与服务对象中各类人员的接触谈话获取其重要的主观问题，从而增强绩效评价效果。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我们分别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对象、社会公众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时间		地点			
访谈人		记录人			
被访谈人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需求是否迫切？

答：

2. 问：您认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

3. 问：垃圾收集环节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垃圾收集环节中，居民是否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答：

4. 问：您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景是否看好？

答：

访谈人签字：

被访谈人签字：

共 页 第 页

5. 工作组评价

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收集的项目资料、现场勘察、访谈情况及满意度问卷报告等，科学分析，理性研判，逐项打分，然后给予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对本项目的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小组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是《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春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永政文〔2022〕44号）和《福建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具有一定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有力，项目质量可控；资金到位率较高，预算执行力较强，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财务监控较为规范有效。在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总成本在可控范围内。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预期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能够为居民生活环境提供良好的保障，使居民生活品质不断改善；在环境保护及提升城乡环境质量方面将会有较好的效果；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的可持续性；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经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评定，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0.44 分（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打分统计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安排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管理 30	业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2
	预算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5	4.38
		预算执行率	4	2.39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15	15
	产出时效 5	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质量 5	质量达标情况	5	5
	产出成本 5	总成本	5	5
效果 20	经济效益 4	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意义	4	3.78
	社会效益 4	社会效益	4	4
	生态效益 4	生态效益	4	3.89
	可持续影响 4	公共服务	4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4
合计			100	90.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值 20，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指标分值 7，得分 7 分

经核查，本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现象，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招投标，招投标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指标分值 7，得分 5 分

经核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实施计划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个别三级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不规范。

3.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指标分值6，得分5分

本项目计划总支出费用 45596.89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一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应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编制科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管理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23.77 分

1. 项目业务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得分 8 分

该项目实施单位具有规范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管理制度健全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有关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得分 15.77 分

截至2023年6月，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应到位预算资金为12334.1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0792.09万元，资金到位率87.50%。拨付资金

6459.90万元已用于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算执行率59.86%。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采购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单位永春县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共收到专项债资金9792.09万元，又退回永春县城市管理局专项债资金6788.77万元，存在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风险。

（三）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 30，得分 30 分

1. 项目产出数量情况：指标分值15，得分1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率，即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经过实地核查，项目计划目标全部完成，产出数量与计划数量相符，完成率达100%。

2. 项目产出时效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及时性，即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经核查，该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较好。

3. 项目产出质量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质量达标情况，经实地核查，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42-2010）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实施。

4. 项目产出成本情况：指标分值5，得分5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成本节约情况，经核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达到了计划的目标，总成本控制较好。

（四）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20，得分 19.67 分

1.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指标分值4，得分3.78分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将生活垃圾中的可燃物进行焚烧，然后将焚烧过程中的热能转化为电能，变废为宝，根据永春县每年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以及电费来估算，每年产生的电费收入是一笔不小的金额。而且，焚烧中产生的灰渣可以作为建筑材料使用，也可算少量收入。该工程建成之后，大大减

少了垃圾掩埋量，节省了一大笔垃圾掩埋费和土地征用费，以上这些加起来，毋庸置疑是一笔巨大的经济效益。

2. 项目社会效益情况：指标分值4，得分4分

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无污染，从根本上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大大改善了地区的环境，提高了地区的环境质量水平，可以吸引外资投资，同时也有利于发展旅游业等第三产业，从而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3. 项目生态效益情况：指标分值4，得分3.89分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在运营过程中使用净化装置，使排出来的气体和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促进了垃圾的无害化和资源化的发展。垃圾焚烧发电一方面避免了空气污染和水体污染，美化了环境，提高了城市生活质量，另一方面也使得垃圾得到了利用，达到了资源循环利用的良好效果。

4. 项目可持续性情况：指标分值4，得分4分

垃圾与居民的生活息息相关，处理不当造成的污染很容易引发一些疾病，对居民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的威胁，垃圾无害化处理美化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从而大大减少了疾病发生的机会，有利于居民的身心健康发展。本项目建立有较为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有稳定的管理队伍，符合现实需求，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5. 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情况：指标分值4，得分4分

永春县居民群众对本项目实施认可度较高，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满意。本次共发放满意度问卷167份，收到有效问卷167份。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见附件2），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100%，大于目标数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重视过程管理，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及分工，定期对项目工地进行巡查，督促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监督，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立项明确，报批等手续完整。

2. 财务制度和资金支付流程控制良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严格按制度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建设宣传力度不够

居民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知识认识较薄弱，认知度不高。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

本项目含征地补偿、建筑施工、土方工程、进场道路施工、边坡支护及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及安装等任务，项目管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不太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支持社会事业和公共管理领域项目数量指标值设置为0个，不符合实际。其原因为相关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重视不够，绩效管理工作不扎实、不认真，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正确传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相关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全民树立“垃圾处理、人人有责”的理念，形成有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加大宣传环保分类知识力度，提高居民素质，规范从业人员，切实保证垃圾分类收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使群众易于识别和方便投放。积极推动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等相关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加强技术研发，增加垃圾发电的产能，提高垃圾发电的利用效率。

2. 预算单位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8年9月发布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做到“花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因此，各部门、各单位应从领导层到相关科室、人员高度重视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掌握绩效管理流程，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应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并切实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结论所述评价目的下的项目绩效做出的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该项评价目的所对应的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价工作是以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的有关项目行为文件、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项目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观察所评价项目现场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所有的场地，因检测手段限制、隐蔽性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价人员的外观观察和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近期资料及向有关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现场状况。

3. 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项目主管单位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价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价报告的使用人。

4.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采用的资料是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委托单位及项目主管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本项目评价结论中涉及的相关资料，由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项目评价范围仅以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准，未考虑委托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行为。

7. 本项目评价机构及专家与评价报告中的评价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8. 本项目评价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价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八、附件

1.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2.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3. 现场勘查情况表
4. 访谈记录表
5. 公司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3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20	项目 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得 1.5 分;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 得 1.5 分;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 得 1 分。	4
		立 项 程 序 规范性	3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 有相关批复的, 得 1.5 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得 1.5 分。	3
	绩效 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有绩效目标的, 得 1.5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 得 1.5 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 得 1 分。	3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	3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 得 2 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 得 1 分。	2
	资金 安排 6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预算编制经过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的, 得 1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标准编制的, 得 1 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匹配的, 得 1 分。	3
		资 金 分 配 合理性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 得 2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分配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 得 1 分。	2
管理 产出 30	业务 管理 10	管 理 制 度 健全性	3	制定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的, 得 1.5 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 得 1.5 分。	3
		制 度 执 行 有效性	4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 得 1.5 分; 按规定执行采购、招标程序的, 得 1.5 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的, 得 1 分。	3
		项 目 质 量 可控性	3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的, 得 2 分;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的, 得 1 分。	2
	预算 管理 20	资 金 到 位 率	5	资金到位率 $\leq 100\%$, 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资金到位率。	4.38
		预 算 执 行 率	4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 $\times$ 预算执行率。	2.39
		财 务 制 度 健全性	4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 得 2 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得 2 分。	4
		资 金 使 用 合规性	4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 得 1 分;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的, 得 1 分; 项目开支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 得 1 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的, 得 1 分。	3
		财 务 监 控 有效性	3	制定有项目资金保障相应监控机制的, 得 2 分;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监控措施或手段的, 得 1 分。	2

管理 产出 30	产出 数量 15	实 际 完 成 率	1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分值=得分；	15
	产出 时效 5	项目任务 完成及时 性	5	依据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得 1-5 分。	5
	产出 质量 5	质量达标 情况	5	依据现场勘查抽查，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成本 5	总成本	5	≤45596.89 万元的，得 5 分；每超 500 万元，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效果 20	经 济 效 益 4	对区域经 济发展的 积极意义	4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有积极影响，得 4 分；有一定影响，得 3 分；无影响，得 0 分。 得分=（4*选有积极影响的人数+3*选有一定影响的人数）/调查总人数。	3.78
	社会 效益 4	社会效益	4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及增加就业。调查满意度≥90%的，得 4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生态 效益 4	生态效益	4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项目对环境形成积极影响。有积极影响，得 2 分；有一定影响，得 1 分；无影响，得 0 分。依据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得 1—2 分。得分=（2*选有积极影响的人数+1*选有一定影响的人数）/调查总人数+现场勘察情况得分。	3.89
	可 持 续 影 响 4	公共服务	4	有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得 1.5 分；建立有稳定的项目管理队伍的，得 1.5 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关，1 分。	4
	社 会 公 众 满 意 度 4	社 会 公 众 满意度	4	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90%的，得 4 分。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合 计			100		90.44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2: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05	62.87%
女	62	37.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22	13.17%
20-39 岁	71	42.51%
40-59 岁	58	34.73%
60 岁及以上	16	9.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3 题 您的职业: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国家公职人员	16	9.58%
企业从业人员	63	37.72%
自由职业	51	30.54%
其他	37	22.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4 题 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了解	126	75.45%
比较了解	29	17.37%
不太了解	11	6.59%
不了解	1	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5 题 您对相关单位关于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做的宣传解释工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46	87.43%
比较满意	20	11.98%
不太满意	1	0.6%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6 题 您认为县域内的环境卫生总体质量现状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好	152	91.02%
一般	15	8.98%
较差	0	0%
很差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7 题 您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的管理、减少垃圾污染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6	93.41%
比较满意	11	6.59%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8 题 垃圾焚烧处理是最大限度实现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节省土地资源的有效方式，你对本项目采用焚烧处理垃圾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6	93.41%
比较满意	11	6.59%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9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是否有积极的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积极影响	154	92.22%
有一定影响	6	3.59%
无影响	7	4.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0 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是否有积极的影响？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积极影响	154	92.22%
有一定影响	7	4.19%
无影响	6	3.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1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促进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4	92.22%
比较满意	13	7.78%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2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能够“变废为宝”，保障工业和居民用电所起的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5	92.81%
比较满意	12	7.19%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3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能够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生活环境及增加就业方面所起作用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8	94.61%

比较满意	9	5.39%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4 题 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153	91.62%
比较满意	14	8.38%
不太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	

第 15 题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附件3:

现场勘察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勘察内容	项目相关情况
地点及位置	永春县碧御国有林场碧潭工区
时间	2013.年8月16日下午
情况记录	1. 项目财务资料核查 (项目财务审批手续是否合规, 完善): 2. 项目业务资料核查: 环评、用地、环评、可行研究报告、立项审批、环评、招投标、施工建设、相关手续完备、统一归档。 3. 项目现状: 已完成场地平整工程, 边坡支护工程, 进场道路工程工程, 主体施工及用电工程工程同步施工。 4. 项目管理情况: 设立项目安全管理团队, 加强安全管理, 签订安全合同, 施工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管理, 建设安全管理, 相关手续完备。 5. 其他: 现场封闭管理, 进出人员登记, 施工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提取物证情况	1. 财务资料 2. 照片
见证人	曾华基 郭永基
记录人	黄新明
勘察人	黄新明 潘永基

附件 4: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时间	8.16 下午	地点	永春县碧源国有林场管理站		
访谈人	潘永珠	记录人	常平		
被访谈人	常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82198910212574
职业	施工管理	年龄	33	电话	18659001187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需求是否迫切？

答：是

2. 问：您认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严格规范，按规范管理

3. 问：垃圾收集环节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垃圾收集环节中，居民是否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答：是，有意识，但意识有待提高。

4. 问：您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景是否看好？

答：是，生活垃圾焚烧可以有效快速解决垃圾处理问题，同时焚烧发电可充分利用废弃资源，做到节能减排。

访谈人签字：潘永珠 被访谈人签字：常平 共 五 第 五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时间	8.16 下午	地点	永春县碧卿国有林场 碧潭工区		
访谈人	林松岭	记录人	潘云珠		
被访谈人	林松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职业	水电施工员	年龄		电话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需求是否迫切？

答：是。现在生活水平好的用电高峰，垃圾也产生得很快。

2. 问：您认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还是比较规范。卫生方面，也是对群众生活有帮助。

3. 问：垃圾收集环节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垃圾收集环节中，居民是否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答：现在居民还是有意识的。垃圾桶颜色区分，标识齐全。

4. 问：您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景是否看好？

答：根据政策来看，是显而易见的，资源循环利用。

访谈人签字：

林松岭

被访谈人签字：

林松岭

共 页 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时间	8.16下午	地点	永春县沙洲国有林场芒洋工区		
访谈人	黄永明	记录人	陈永明		
被访谈人	薛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740717
职业	司机	年龄	42	电话	15147741058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需求是否迫切？

答：迫切。

2. 问：您认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规范严格。

3. 问：垃圾收集环节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垃圾收集环节中，居民是否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答：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4. 问：您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景是否看好？

答：项目新等看外，环境质量提高，可开发相关旅游，带动经济收益。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访谈人签字：黄永明 访谈人签字：薛旭 共 页 第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时间	8.16下午	地点		塘潭工业区	
访谈人	潘永琛	记录人		林振	
被访谈人	林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521199705147274
职业	预算	年龄	31	电话	15659592707

访谈内容：项目相关内容

1. 问：您认为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需求是否迫切？

答：是，目前还没有垃圾焚烧项目，需将提高的垃圾焚烧。

2. 问：您认为永春县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否规范严格？

答：是，目前看规范，

3. 问：垃圾收集环节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主要环节之一，在垃圾收集环节中，居民是否有意识做好垃圾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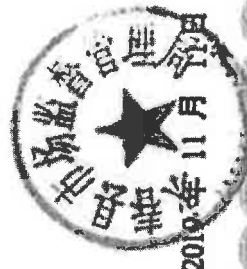
答：是，垃圾的分类意识齐全，清楚，大家还是有按照指定地点收。

4. 问：您对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景是否看好？

答：是，能把垃圾变废为宝，循环利用，保护环境，提高城市整体美观。

访谈人签字：潘永琛 被访谈人签字：林振 共 页 第 页

附件 5：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705222084K		名称 福建省永裕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雅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处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税务、财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承办经济鉴证、资产评估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依法经批准的其他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9日至 2049年12月28日		住所 永春县八二三东路11幢206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0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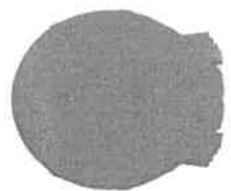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陈雅莉

经营场所 福建省永春县233东路11幢206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 050007

批准执业文 昌协(99)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99年12月27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单位意见反馈

项目名称	永春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	永春县城市管理局（永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	永春县财政局
参与评价第三方机构	福建省永春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项目得分（级别）	综合得分90.44分，评价等级为“优”
单位反馈问题： 无	
单位反馈建议： 无	
单位签章： 反馈人签章： 反馈时间：2023年9月12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反馈单位一份，参与评价机构一份，评价机构一份。